近日，“六型”检察院建设在山东开展得如火如荼。如何让“六型”检察院在基层落地生根？记者近期走进烟台，采撷到一组发生在他们身边的新闻。

创建“六型”检察院的烟台实践

——烟台市检察机关建设“六型”检察院扫描

建设学习型检察院，培养学习型检察人才

栖霞：搭台子，提素能

“多亏有‘青年干警讲堂’这个大舞台，让我经受到了锻炼，找回了自信。”刚刚参加完栖霞市检察院举办的青年干警讲堂活动，主讲干警栾松萍激动地告诉笔者。小栾参加工作时间不长，每次遇到类似场合都很紧张，经过多次活动锻炼，她已成为演讲领域的佼佼者。小栾的变化，得益于该院创建“学习型”检察院的一系列活动。

近年来，栖霞市检察院针对年轻干警少、队伍缺乏活力等问题，党组全面启动“树人工程”，努力打造学习型检察队伍，以此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为营造深厚的学习氛围，他们设立了文化长廊，让干警耳濡目染励学警句，处处充满学习气息；在检察内网开设了励学栏目，在新媒体平台增加宣导学习的内容，全方位、多角度调动干警学习的积极性。

笔者在该院了解到，他们每周二晚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学习、定期组织青年干警集训、周四下午法警集训雷打不动；鼓励自学，建立阅览室，成立新媒体工作室，并配套管理制度，促进干警自学能力养成。

为打造特色、实用的学习平台，把学习引向深入、学出成效，在检察长刘瑞伟的倡导下，该院建立了“青年干警讲堂”、“检察官讲堂”以及“微讲堂”等品牌课堂，这些课堂成为培育业务能手的“加速器”。

刘景泰是栖霞籍抗洪战士，他的英雄事迹让栖霞检察官们很受感动，为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用好法德讲堂，他们认真组织干警学习刘景泰先进事迹，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引导干警提升境界，《解放军报》报道了他们的做法。

为强化学习效果，该院把业务练兵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开展PPT制作、公文写作、书画大赛、演讲比赛、论辩对抗等活动，干警在参与比赛中经受锻炼、在公开对阵中树立信心、在竞赛比武中寻找不足、在实践演练中共同提高，提升了学习动力和压力，强化了争先创优意识。

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实现了检察工作跨越发展，干警面貌也焕然一新，20多次被上级领导批示表扬，连续第7年被表彰为“红旗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单位、全省青年文明号，200多人次受到各级表彰奖励，涌现出了“全国监所检察业务能手”、“全省优秀检察官”、“烟台政法标兵”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与此同时，该院办理的一大批案件被上级评为“精品案件”，新媒体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招远：“大餐”“小灶”，学用互促

“张科长，我院正在办理一起涉及环境污染的案件，案件里专业术语太多了，我们特地登门求教……”前不久，招远市检察院干警在办理一起环境污染案件时，专门到环保部门进行咨询。

创建“六型”检察院以来，该院以建设“学习型”检察院为抓手，疑案讨论、法庭观摩、新法培训……各种练兵活动层出不穷，不但干警的业务素质得到提升，办案质量也得到有效保证。

如果说案例研讨是多人围坐的一道学习“大餐”，那微信群学习则是干警随时随地可以加餐的“小灶”。“你们看啊，侦监科的王鹏飞在微信群里发了个疑难案例，他倾向于定性诈骗，我认为要定盗窃……”这是公诉科干警们午饭后在微信群讨论的场景。

招远市检察院很早就成立了“招远检察人”微信学习群，干警们在群里互相分享学习心得、讨论疑难案件，微信学习群俨然成为大家工作之余的第二课堂。

“一流的业绩要靠一流的队伍来创造，一流的队伍要靠一流的素质来保证。而提高干警素质，离不开持之以恒的学习练兵，这是提升能力的根本之路。”该院检察长姜峰在促学会上指出。

招远市检察院干警平均年龄接近50岁，队伍发展的后劲不足。对此，姜峰检察长提出要立足内部挖潜，让老同志焕发新活力。去年底以来，该院组织了部门负责人前往长宁、昆山、萧山等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取经。

考察期间，他们通过参观、座谈、专题介绍、对口交流等方式，直观感受到了当地检察院努力打拼的精神风貌，使大家大大开阔了眼界，看到了差距和不足，明确了前进的方向和目标。

活动结束后，参加考察的干警深感受益匪浅，纷纷撰写了心得体会，分享见闻和收获。

该院借机结合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年度计划和工作措施，让队伍迸发出前所未有的活力和生机。

招远市检察院开展“争创学习型检察院、争当学者型检察官”活动以来，24名干警在各类业务竞赛中获“侦查能手”、“十佳办案人”、“业务标兵”等称号，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优秀公诉人”，2人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检察官”称号。

用智能化为检察建设提档升级

福山：为执法办案插上翅膀

“小小智能眼镜，庭审监督大神器！”技术科巩学良边汇报信息化工作，边遥控着侦查指挥中心大屏，5月3日上午，在福山区检察院检察技术中心，山东省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通过智能眼镜，在电子屏看到实时显示法庭上公诉人陆阳和辩护人围绕一起公开审理的抢劫案件激烈交锋真实画面。吴鹏飞检察长了解到该设备不用安装摄像机不用拉光纤，公诉人只是佩戴一副高科技智能眼镜，就可以对庭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指导，他频频点头。

“智能眼镜”不仅可用在远程实时同步观摩出庭公诉，也可运用到自侦案件侦查活动，如搜查时，只需打开眼镜的传输功能，现场的画面通过视频传输系统，实时传送回院里的指挥中心，便于领导远程遥控指挥。

智慧检察，为执法办案插上了科技的翅膀，实现了检察技术和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让规范执法办案更无暇，更经得起检验。

走进该院刑检办案区，能体会到满满的科技与信息化元素。由“一中心十一室”组成的刑检办案区，包括刑检指挥中心、讯问室、公开审查室、辨认室、测谎室、远程视频讯问室等功能性房间。整个办案区实现“办案部门规范使用，技术部门维护保障，纪检部门实时监督”的运行管理机制，实现刑检办案区规范运作，防止讯(询)问过程中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全面提高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该院按照创建“六型”基层检察院部署要求，依托涉密专网、侦查信息网、政法专网、互联网四套全光纤网络，将远程指挥、同录中心、远程提讯、远程接访、公安天网等组成“检视通”综合指挥系统，实现了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管理；研发了全国首家办案系统和自动监控监测系统，对所有工作进行实时监控；研发了移动办公软件系统，建成了高层次门禁系统和纪检监察移动督导平台，引进了最先进的涉案物品物联网管理系统，让每件涉案物品有了电子“身份证”。

同录中心审讯系统将刑检办案区、未检办案区、看守所审讯室进行统一管理，配备了先进测谎仪、物证展台和身心监护仪，将测谎技术应用到执法办案，对突破案件大有帮助。

远程提讯系统实现了与烟台市看守所检察专用审讯室的联网，刑检部门可以远程提讯；远程接访系统实现了与省、市院、五个派驻检察室联网，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表达法律诉求，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该院让检务通手机变成“一卡通”，开发了21个模块智能检务管理系统，融电脑、电话、干警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电子日志、考勤、请假、办公用品、车辆管理等业务全部在网上进行，通过手机就实现了门禁刷卡、上下班、会议签到、车辆派遣、食堂就餐等功能。一部手机，使办公办案从“桌”上转移到“掌”上。

“掌上检务”，是福山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的一个缩影。“互联网+”时代，信息化悄然改变了福山检察工作模式，实现了检务工作科学化、信息化。

莱山：“莱检通”，事事通

“举报资料已收悉，并已转交给本院反贪局。感谢您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和反腐败工作的支持。案件后续进展可在本微信号留言，也可致电咨询。”编辑好信息后，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宋爱军在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后台点击了回复键。

2014年以来，莱山区检察院开展了“检察官进社区”活动，为每个社区选派一名检察官，为群众提供“私人订制式”法律服务。今年，该院依托“智慧莱检+服务”平台，打造了“检察官进社区”微信服务子平台，在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设了“检察官进社区”活动专栏，当值“社区检察官”每天查看留言，回应网友需求。

今年初春，“社区检察官”宋爱军在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值班时，收到了某村民关于村支书夏某在拆迁补偿等问题的多份举报信、图片和视频。经过整理，宋爱军将资料全部转交给了院反贪局。于是出现了宋爱军回复举报人的一幕。

经过缜密初查，莱山区检察院对夏某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但夏某拒不认罪，审讯陷入僵局。经过侦查，侦查人员发现一笔扶贫款存在明显漏洞。对此，技术人员应用“智慧莱检+办案”平台中的“电子取证系统”，对证人张某的手机进行了数据恢复和分析，并找到了一条与夏某的交流短信，据此证实了夏某侵吞10余万元扶贫款的事实，为全案撕开了一道“口子”。

最终，查证夏某涉嫌贪污、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罪名，涉案金额达580多万元，是一起典型的“小官大贪”案件。经法院依法判决，夏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该院坚持向科技要检力、要战斗力，以电子检务工程为抓手，全力推进智慧检察建设。采访中，该院检察长王永远告诉笔者：“着眼自主‘智造’，我们提出了‘立足优势、拓宽平台、提升质效、助力发展’的工作方针，打造了智慧莱检平台，拓展出了三个子平台，分别是：‘智慧莱检+办案’子平台，‘智慧莱检+服务’子平台，‘智慧莱检+监管’子平台，实现了检察工作科技化、服务网络化、管理信息化。”

在“智慧莱检+监管”平台方面，该院率先研发出“莱检一卡通”管理系统和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检察人员的到岗考勤、乘坐电梯、会议签到、公车使用、物品领用等行为轨迹自动形成电子信息，并反馈到“莱检通”系统，实现了对检察工作的360°全记录、无缝隙全覆盖，打造了全景化管理模式。

“我们把监督放在重中之重，依托远程网络“检务督察平台”开展全程督察，以监督促规范。”检务督察部门负责人指着新一期《督察通报》介绍道。

莱山区检察院自主研发了远程网络“检务督察平台”，将办案工作区、检察服务大厅、远程讯问、派驻检察室等视频监控纳入网络督察范围，实时监控、随时调取，实现全方位覆盖和24小时不间断监督。该院在每天都开展网络检务督察的基础上，利用该平台年均开展专项督察，针对相关问题及时发出督察通报，确保了检令畅通。

以公开赢公信，以创新赢未来

牟平：创新办案机制一举三得

“感谢牟平区检察院检察官们对我的帮助，给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尽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但牟平青年刘义对未来仍充满了信心。

今年四月份，刘义因盗窃被公安机关抓获，该案事实清楚、没有争议。刘义也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原本，刘义以为从起诉到结案需要不短的时间，没想到，在办案检察官详细解释了涉嫌罪名、量刑依据等问题后，他同意签署了一份文书。

这份文书名为《认罪量刑协商承诺书》。根据刘义的表现和认罪态度，公诉人将按照同类罪行从轻10%的幅度提出量刑建议。

正是有了这份承诺书，案件提起公诉后，法院同意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并在庭审时简化诉讼程序，仅用10分钟就审结该案。最后法院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刘义有期徒刑六个月。

从起诉到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该案仅用了8个工作日，这得益于该院推出的认罪量刑协商机制。

2016年6月，该院牵头组织公安局、法院、司法局联合出台了《认罪量刑协商承诺书》，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适用该机制，推动案件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目前，共办理52起案件，平均时限从23天缩短为5天，解决了案多人少、效率不高的问题，节约了司法资源。

该院检察长孙延杰告诉笔者：“检察工作贵在创新，成在创新。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应当以法治思维和创新思维为引领，不断改革更新工作模式。”

秉持这样的理念，该院在创建“六型”检察院的过程中，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用心破解检察工作难题，围绕形势变化开展创新，围绕大局开展创新，围绕检察业务开展创新，围绕管理开展创新，形成了基层检察工作的牟平特色：在全省率先设立派驻工商联检察联络室，聘请20多名经济界人士担任检察联络员，搭建起检企共建的重要平台；挖掘牟平历史廉政典范，在沁水河畔建成全国首家廉政文化长廊及主题公园；在全省率先启动了“法治进校园”全区巡讲活动，运用全新的宣教方式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获评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连续六年在全市检察机关创新评选中获奖，连续五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连续四年被市院记集体三等功。

莱州：以公信树形象

“专家说的在理，让我当检察官，我也不会批捕他。”在莱州市检察院检察公共关系区第三方监督见证厅，案件申诉人李仁平说了这样一番话。

两年前，邻居王欣醉酒后窜到申诉人李仁平家，不停谩骂并将李仁平家大门玻璃踢碎一块，经鉴定损失价值46元。莱州市检察院以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做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李仁平对此决定不服，多次到检察机关反映问题。

为使李仁平全面了解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情况，该院启动了第三方监督见证程序，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社区群众组成的第三方评议团，在侦查人员、检察人员、申诉人充分陈述案情和意见的基础上，评议团现场投票表决，支持检察机关不批准逮捕决定。投票后，法学专家、律师、人大代表等从各自专业角度发表评议意见，对申诉人释法说理、释疑解惑，最终使申诉人息诉罢访。

这是该院建设“公信型”检察院的一个缩影。为了增进社会公众对检察机关的理解、信任和监督，塑造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莱州检察院按照山东省检察院“六型”基层检察院建设要求，以公开赢公信、以公信树形象，从群众和第三方的视角建设了全省首个检察公共关系区，通过图文展览、工作展播直播、组织第三方参与个案监督见证和互动答疑解惑，让群众深度感知检察工作、监督检察工作和支持检察工作。

在规范司法展区，通过“配图+说明”的方式，集中展示近年来该院“五位一体”司法规范化建设取得的成就，让群众看见检察机关干了什么、怎么干的、干到了什么程度。在每一部分，都通过视频、动画等手段直观化、可视化为群众讲解介绍、答疑解惑。

接地气增底气，聚人气养正气。检察公共关系区设置了许多互动参与项目，以增加活动的趣味性、激发参观者热情，增强检民交流沟通实效。其中的互动问答区，通过选取与检察工作以及公众生活联系紧密的法律小常识，建成法律知识问答题库，公众通过自助操作，即可在答题中增进对检察工作的了解、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同时，该区域还配有六台联网电脑，直通四级检察机关内外网，为公众提供案件信息自助查询、检察动态即时查阅等服务。

最大的亮点是每一个展板和展区都设有二维码，参观者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就能获取展览信息，并链接到相关的背景资料、活动概况等内容延伸阅读，增大了检察宣传的信息容量，也打造出一个个流动宣传站和检察微课堂。

立足检察看全局，服务经济促发展

芝罘：打造“芝检名片”

“王律师，您对某某案的阅卷申请已通过审核，请您于5月13日上午9时到芝罘区检察院进行阅卷。”信息编辑好后，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案管办张礼通过微信律师预约平台进行了回复。这是该院“新媒体+检察”服务名片中一个功能。

2013年，烟台市芝罘区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建立检察服务大厅，将刑检办案、控申接访、律师接待等检察业务整合在一起，大大方便了群众，有效规范了执法行为。但随着大数据、智能化的日益发展，传统服务方式已不能适应群众需求和形势发展，而新媒体精准传播的特点，为深化检务公开、服务群众、宣传检察工作另辟了新径。

该院依托全国检察机关多个检务公开系统，自主研发了“新媒体+检察”服务名片，设置了芝检在线、掌上检务、便民服务三个板块，一键即可进入案件进度查询、重要案件信息浏览、终结性法律文书查阅、行贿档案查询、律师预约、举报控告申诉投诉、咨询等检察服务区，开发的“常见罪名定罪证据标准系统”、“法律知识大挑战”、“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微展厅”等新媒体阵地体系。

“创新无处不在，创新永无止境。我们院在获得‘全国模范检察院’后，以‘归零’精神重新定位，叫响了‘戮力同心、永走前列’的口号，提出3年打造5个以上在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检察业务工作品牌。靠着这种精神，我们今年又荣获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该院检察长刘德平这样说。

“部门再小也要创造出经验，职能再少也要创造出品牌，任务再难也要创造出芝检特色名片。”这是该院全体干警的共识。目前，该院已连续举办七届创新评选活动，首创的羁押必要性审查“芝罘模式”被写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建立的“两个中心”被评为全省创新成果一等奖，打造了绿洲文化、民情日记、网上综合素质训练营等60多项创新名片。

同时，芝罘区检察院建立了“每日一记录、每周一动态、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评析、每人一档案”“五个一”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机制，全方位记录办案件人工作轨迹，进一步规范了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了执法公信力。

海阳：护正义不忘促发展

“隋金歧，你和赵鲁川赶紧出发到孚信达双公司取证，要穿便装，别开警车，别对企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荆科，你联系下看守所，让王连忠和他们公司管理人员及投资方见个面，部署下公司的工作，这可是一项融资1.5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咱们办案也要服务经济大局嘛。”最近，检察院办公楼经常听到反贪局侦查二科科长李伟的声音。他们在查办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过程中，始终想着该公司的发展，最大可能的减少公司损失。

近年来，海阳检察院贴心惠民，把建设“服务型”检察院作为自身重要使命，不断转变执法观念，提升服务质量，把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着眼点，完善措施，找准切入点，通过提升法律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服务大局的能力，全面提升工作标准和服务水平，增强执法为民的质量和效果，为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该院自侦部门为营造鼓励改革、保护创业的良好氛围，办案中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采取审慎执法与人文执法相结合的方式，稳妥把握办案策略和方式，切实增强案件查办效果，严防因方式方法不当导致或加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切实维护发案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工作秩序。

“我院自侦部门始终引导自侦干警争做大新经济社会发展的建设者、捍卫者，将服务第一要务的要求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坚持积极主动服务与依法规范服务相统一，执法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自觉做到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案件坚决查办，对大局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慎办、缓办。对涉及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案件，慎重采取强制措施，慎重扣押款物，慎重冻结企业账户，努力减少查办案件带给企业的负面影响，使执法办案有利于促进和保障经济发展。”采访中，李伟科长是这样说到。

多年以来，海阳检察院始终倡导把人文理念和审慎执法融入自侦工作中，要求干警在严格依据事实和法律办案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办案的社会效果，切实维护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正常经营秩序和社会声誉，实现执法办案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图文： 卢金增 刘绮文 王国利 常洪波 张岩 李鹏程 李华 徐洪坤 刘明文 陈正 刘志娟 连群峰 路红梅 于珍 汤嘉欣 陈东红 王慧 孟洁琪